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顺女：本院受理朴正述申请执行（2025）黑0183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183执384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李顺女给付欠款100000元，案件受理费2300元、公告费600元，同时缴纳执行费1434.5元（后续查封、冻结、拍卖等执行手续不再另行公告），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对你采取限制消费、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措施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仍不履行义务，本院将依法对你所有的财产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